

合同书

项目名称：自治区药检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疫苗等生物制品
批签发能力建设项目实验室配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043-YZLZ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118620262006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中标人（乙方）：南宁特普奥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118620262006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联系人：俞洪水

联系方式：0771-5827518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湖路9号

供应商（乙方）：南宁特普奥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青阳

联系方式：18377179795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35-1号万昌·邕江明珠3号楼2904号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6508号

项目名称：自治区药检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建设项目实验室配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043-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货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数量及单位等详见合同附件《设备性能配置清单》，各产品单价金额详见合同附件《开标一览表》，合同合计金额为捌佰壹拾玖万玖仟零柒拾贰元玖角玖分（¥8199072.99）。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0个工作日内。

2. 履行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青湖路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内。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个工作日内；安装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青湖路 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内。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验收前完成；培训地点：项目现场实验室。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捌佰壹拾玖万玖仟零柒拾贰元玖角玖分（¥8199072.99）。

3. 合同价款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检测监测、评估测试、验收费以及相关费用等，须保证项目顺利供货正常使用，且能通过验收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费、运输（包含二次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垃圾清运（现场凿墙清理、刨灰、除尘、施工线材垃圾、清运砖石等）的全部费用；

（5）人工费、其他如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等本项目实施产生的全部费用；

（6）现场施工安装的所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付款进度安排：在合同依法签订生效且甲方确认收到乙方按约定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

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后，乙方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完成交货并实现安装调试进度达 80%以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应凭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书及合同总金额 40%的合法有效发票，支付合同金额 40%的进度款。待乙方完成交货并实现安装调试 100%，项目经验收合格且无异议后，经甲方审核实际采购量，得出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乙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及合同最终结算总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尾款。

5.资金支付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方式 ② 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方式 ② 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质保期：除了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对质量保修期另有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外，其余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质期不少于 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厂家另有承诺则按厂家执行），实行“三包”。

3.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及时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2%，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玖佰捌拾壹元肆角陆分（¥163981.46）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的比例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后，须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帐 号：2102 1081 0924 9000 29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1) 方式解决：

(1) 向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对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的，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和通讯方式地址以快递或挂号信方式进行送达。需发出书面通知一方自书面函件交付正常经营的快递公司或邮政单位之日起（以快递公司电子信息载明收件日，无电子信息的以快递面单载明收件日为准，挂号信的以邮戳日为准）三日内视为送达对方。本条约定送达方式可用于司法送达。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

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乙方（盖章）：南宁特普奥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6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5日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开户名称：南宁特普奥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01604780058011111

银行账号：66020010141490001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越秀路支行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

支行

廉洁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乙方：南宁特普奥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为认真落实《自治区药监局关于开展“清朗药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进一步规范院采购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纪违法问题，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和采供货秩序，以全方位防治不正之风的发生，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甲乙双方经协商，在签订合同（合同名称：自治区药检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建设项目实验室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043-YZLZ）的同时，签订本《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以任何方式索取和接受乙方的现金、提成、回扣、返点、礼金、礼券、礼卡、代币购物卡、券或其他报酬，接受乙方宴请、旅游、娱乐、馈赠礼品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影响业务公正的一切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2. 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等提供方便，或以工作之便借用乙方的贵重物品；
3. 在家中等非办公场所私下洽谈业务，托乙方办私事，泄露与物资采购招投标、密封报价活动等相关信息，与供应商发生个人经济往来；
4. 利用职权故意刁难对方，搞权钱交易、索贿、受贿，或要求乙方支付或报销各种费用。
5. 帮乙方非法统计货品、药品和耗材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6. 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做到诚信经营。

2. 在洽谈业务时，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的科室或地点联系商谈。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在业务交往过程，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现金、提成、回扣、返点、礼金、

礼券、礼卡、代币购物卡、券或其他报酬，以宴请、旅游、娱乐、馈赠礼品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货品或商家的选择权；

2. 故意夸大对产品质量、企业资信的宣传，以骗取甲方信任，招揽生意；

3. 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干扰甲方正常的经营活动行为以及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或以次充好、降低产品质量等；

4. 在业务交往中与其他供应方串通，抬高或压低价格，或与甲方人员串通排挤竞争对手的行为。

5. 到相关部门推销产品，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6. 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三、责任追究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追究其责任，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乙方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条款的，应及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配合调查取证工作。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一经发现并证实，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记录行为，并在甲方内部通报，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取消供货资格，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后即生效。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p>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湖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6月26日 联系电话：0771-5827518、5828248 监督电话：0771-5827218 邮政编码：530021</p>  	<p>乙方（章）：南宁特普奥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35-1号万昌·邕江明珠3号楼2904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6月25日 联系电话：18377179795 监督电话： 邮政编码：530031</p>  
---	---